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伟华女士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